合同编号: 广证-穗融15号-保证合同第2016-03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广州证券穗融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证人:【 黄志明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510132196105135010

鉴于:

1、债权人设立"广州证券穗融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广州证券穗融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向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480;股票简称"新筑股份")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期限为【 12 】个月。

为确保债务人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并立约如下。

第一条保证责任

1.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1.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 (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

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4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 证业务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包括所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的任何修改,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保人,该等修改视为已征得保证 人的事先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第二条陈述与保证

2.1保证人陈述与保证

保证人向债权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其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有权签署本合同, 并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
- (2)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保证人所应遵守的法律、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 文件、判决、裁决,也不违反保证人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 义务。
- (3) 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符合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且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
- (4) 其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应真实、完整、公正地 反映了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自最近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以来,保证人作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其将完成为本合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
- (6) 不存在对保证人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第三条约定事项
- 3.1保证人承诺
- (1)保证人承诺,在发生下述情形时,需事先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人,如债权人对下述情形提出明确不同意意见,则保证人不得采取如下行为:
- a.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 b. 保证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 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改制、股权转让、合并(或兼并)、分立以及减资等;
- c. 保证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进行或申请进行破产、重整、解散、 歇业,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或非正常停业;
- d. 签署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 (2)保证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5)个债权人营业日内立即通知债权人:
- a. 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 b. 保证人或保证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 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 c. 保证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变 更姓名或在收入水平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
- d. 保证人或保证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重整、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的。
- (3)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
- (4)保证人承诺,在主合同项下当债务人未按照债权人要求补足保证金(包括提前补足)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补足保证金的责任(该等保证金将同样作为主债权的质押担保,但无需另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协议)。保证人补足保证金不免除其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因保证人依据本合同履行补足保证金责任时所发

生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息损失)均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 (5)保证人确认,在债权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消)。
- (6)债务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或者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的,保证人对该提前还款或个别清偿被撤销后形成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扣划约定

- (1)保证人有到期应付债务或应补足保证金时,债权人有权直接扣划保证人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应付债务或补足保证金。
- (2) 债权人有权将所得款项选择用于清偿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等。同时有多笔债权到期未付的,由债权人决定债权的清偿顺序。

3.3汇率换算

本合同项下若涉及汇率转换时,应按债权人确定的外汇价格进行换算,相关汇率风险及损失均应由保证人承担。

3.4债权证明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的有效凭证以债权人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3.5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一方发往另一方的通知,均应发往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直到另一方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只要按上述地址发送,则视为在下列日期送达:

如是信函,则为按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挂号寄发后的第七(7)个债权人营业 日;如果是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2)保证人同意,对其提起任何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只要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书面通知债权人,对债权人不生效。

第四条违约事件及处理

4.1违约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保证人对债权人的违约:

- (1)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
- (2)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任一约定事项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 (3)保证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 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 (4)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5)保证人或保证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保证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 (6)保证人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或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者试图转移资产的。
- (7) 发生其他情形,依债权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

4.2违约处理

如发生上款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 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 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第五条其他条款

5.1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5.2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5.3生效、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若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字,保证人为境外公司的也可仅由有权签字人签字)。
- (2)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可被撤销。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5.4杂项

- (1) 为本合同目的,本合同提及"法律"时,应指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任何可适用之规定。
- (2) 为本合同目的,本合同提及"合同"、"主合同"等文件均包括该等文件后续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本合同提及的各方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等,均包括该等主体自身以及其后续的合法继承人或承继者。
- (3)为本合同目的,本合同提及"融资",除非本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系指银行通过自身或者其他通道操作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各类业务而向债务人提供的资金融通或信用支持。
-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要补充的,双方可约定并记载于本合同第六条中,也可以 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中相关用语和表述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六条合同要素条款

6.1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f	责权。	人与融资	人广州新筑投资集	团有阳	是公司签订的	」《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	易业
务协议	义》	(编号:	GZZQZY-2016-44)和	《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	协议书》	(编
号: _	C7	7000072	/		/)	(以上两	合同
合称さ	与"=	主合同") 。					

- 6.2主合同项下债务人: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3被担保主债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关手续。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签署。保证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本合同中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债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主要营业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020-88836999

签署日期: 2016年 4月 29日

保证人: 人的 多い

身份证件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签署日期: 2016年 6 月22日



附:配偶同意处分共同财产的承诺函格式(保证人为自然人时适用):

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

编号:

致: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u>吴金</u> (身份证号: <u>51013219620405028</u>),现为保证人<u>黄志明</u> 之合法配偶。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广证-穗融15号-保证合同第2016-03号)之签署和履行,特在此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对<u>黄志明</u>签署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事宜已充分知悉,本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愿意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在发生保证人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时,债权人有权处分共同财产。

承诺人(签字): 桑克克(斯山州代) 日期:

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 结婚证复印件。